

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

日照师范学校加强校园欺凌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有效预防校园欺凌事件，确保学校的稳定和发展，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按照《山东省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健全预防、处置学生欺凌的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坚持“教育为先，预防为主，保护为要，法治为基”的原则，以形成防治学生欺凌长效机制为目标，通过加强法治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积极主动扎实认真地做好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保障校园安全、维护校园稳定、推进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和组织我校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

组 长：刘 伟

副组长：孙长国 许家凯 马宝成 林令华

成 员：辛本胜 郑永超 潘玉菊 林明玉 范丰臻

郭正义 陈丽 李守平 卜晓丽 牟虹 王红

胡友强 于媛媛 各班班主任 各班信息员

校园欺凌治理专用电话：

8270110（保卫科） 8270105（学生处）

三、工作安排

（一）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

一是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向教育部门报送学期校园欺凌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安排。（责任单位：学生处）

二是每学年春季、秋季开学第二周开展“校园欺凌防治宣传教育周”活动，通过主题班会、开学第一课等形式，集中开展校纪校规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等，把防治校园欺凌相关知识纳入重点教育内容；通过国旗下演讲、征文、讲座、悬挂宣传标语等形式，营造全员参与校园欺凌防治氛围。（责任单位：学生处、团委、各专业部）

三是邀请市检察院宣讲团，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治校园欺

凌专题报告会，并开展案例式、情境式教育教学活动，让学生直观认识欺凌行为表现，并熟悉反抗或保护措施。（责任单位：学生处）

四是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全省校园欺凌防治专题的线上线下知识答题活动。（责任单位：学生处、教学装备处）

（二）抓重点领域专项教育

一是持续深化核心价值观教育。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托思政、安全、道德、传统文化课堂教学，教育引导学生，主动团结关爱同学、珍爱生命、不恃强凌弱。（责任单位：教务处、团委、各专业部）

二是强化法治教育。运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知识；邀请法治副校长每学期至少到学校做1次辅导讲座；组织师生积极参加“学宪法、讲宪法”专题活动等，进一步增强学生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责任单位：学生处、保卫科）

三是突出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健全学校心理辅导室，设立心理咨询电话，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健康教师和班主任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校园欺凌防治专题培训；常态化关注学生思想动态，每学年开展1次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健全异常心理学生和跟踪教育情况台账。（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处、各专业部）

（三）推进家校联动共育

积极开展家校互动活动，通过召开家长会、家长微信群交流、《致家长一封信》、调查问卷、设置防欺凌倾诉信箱等形式，了解学生家庭状况，向家长宣传校园欺凌辨识和防范常识，听取学生离校后表现及家长意见建议，及时发布校园欺凌事件信息，警示家长时刻绷紧监护弦，教育孩子遵纪守法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学生处、各专业部）

（四）加强制度防范

一是会议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办公会，专题研究解决校园欺凌防治工作措施、经费、人员保障等问题。
(责任单位：办公室)

二是风险评估制度。每学年开学前，学校要组织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动态完善校园欺凌防治预案。（责任单位：保卫科）

三是强制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学校教职员对侵害学生行为强制报告责任和义务，学校老师在接到学生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学校，严禁知情不报或私下了结。学校突发欺凌事件后，第一时间报告属地教育、公安部门。（责任单位：办公室、保卫科）

四是信息员制度。建立班级、小组、宿舍等学生安全信息员制度，随时搜集、掌控情报信息，及时锁定有欺凌倾向人员，实现对苗头问题早干预、早化解。（责任单位：保卫科、学生处）

五是承诺书制度。每学年组织家长、学生与学校签订防范校

园欺凌承诺书。（责任单位：学生处）

（五）加强风险隐患排查

一是每学期开展 1 次校园欺凌隐患排查，全面掌握学困生、特困生、父母离异学生情况，对情绪异常、有暴力倾向、有小团伙迹象等特殊群体及个体学生，要一班一册建立台账；全面排查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校园欺凌线索和事件，并建档立卡。（责任单位：学生处、各专业部）

二是在校园显著位置公告学校欺凌防治负责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制定有奖举报措施；建立校长“谈心日”，每学期每位校领导至少拿出 3 个半天时间开展谈心活动，畅通学生倾诉渠道，对重点关注学生要个别约谈。（责任单位：办公室）

四是加强视频巡查，完善探头站岗、鼠标巡逻防控机制，每月组织对欺凌易发区域和重点场所的视频监控资料进行分析，从视频大数据中梳理行为异常学生轨迹，甄别问题线索。（责任单位：教学装备处）

五是加强人员巡查，组织力量深入到班级、宿舍或学生集中活动场所，监控死角要重点排查，发现问题即刻处置。（责任单位：保卫科）

（六）压实学校监管责任

一是学校成立欺凌处置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处置欺凌事件。对所发生的欺凌事件，15 日内完成调查、复查，提出处置

意见及跟踪观察涉事学生及舆情管控措施；涉法涉诉不宜由学校处置的，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引导其及时按照法律程序办理。（责任单位：办公室）

二是强化考核评价，将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纳入学校综合评价体系，纳入相关岗位教职工学期和学年工作考评，评价结果作为评先选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办公室）

三是要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正当权益，通过奖励措施及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引导鼓励教师担当作为，大胆管理。（责任单位：办公室）

（七）压实家长监护责任

一是发生欺凌事件后，学校要立即告知并要求实施欺凌学生及家长（或监护人）向被欺凌学生或家长赔礼道歉，并协商妥善解决办法。（责任单位：学生处、各专业部）

二是要求实施欺凌的学生及家长向学校欺凌处置工作委员会进行检讨，家长陪同学生抄写学校有关规定，共同接受教育。（责任单位：学生处、各专业部）

三是对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不予配合或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学校主动邀请公安、检察机关协助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责任单位：保卫科）

（八）压实涉事学生责任

一是将欺凌行为纳入学生综合评价。学校要视情节轻重情况在操行评价里有记录，并据此做好防范预案。（责任单位：学生处、各专业部）

二是依据欺凌行为情节轻重分类施策。对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比较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依据《山东省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和《日照师范学校关于对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依法依规分别予以处置。（责任单位：学生处、各专业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学生欺凌治理领导小组和各相关科室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采取强有力措施，切实落实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二）注重宣传引导，严格责任追究。

各相关科室要认真组织学习《山东省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加强对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方法。

学校校长是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各科室负责人是本部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直接责任人，要全面负责，全程参与，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和问题。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发现学生欺凌事件要及时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对存在的学生欺凌问题，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贻误处理时机、酿成重大事端、导致严重后果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和追责。

相关科室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发生学生欺凌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不得瞒报、迟报或者漏报，切实把初报、续报、结报等各程序、环节的工作落实到位。

（三）及时全面总结，不断改进提高。

要认真及时做好我校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总结，既要总结成绩和经验，又要查找问题和不足，推动我校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进一步取得实效。

附件：《日照师范学校防范校园欺凌应急预案》

日照师范学校

2020年9月1日